

風 險 因 素

閣下於投資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上市文件中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損害本集團，而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類別：(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及(v)與分拆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及可能面臨原材料供應的短缺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由我們的產品成分及包裝材料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87.7%、87.6%及87.3%。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溶劑、氣霧罐(包括馬口鐵與鋁罐)及包裝材料(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尤其是，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原材料的價格會產生波動並受到中國經濟增長及全球原油價格的重大影響，這超出了我們控制範圍。原材料價格水平的明顯波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對沖商品價格的變動，我們亦不擬在未來進行此類對沖交易。我們預計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將繼續波動，並於未來受上述因素的影響。因此，我們原材料的價格上漲、無法將原材料的任何增加成本轉嫁或即時轉嫁予消費者或無法物色到替代供應商並向彼等作出採購，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除往績記錄期間後訂立的總供應協議(其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供應協議」一節)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安排。倘任何特定原材料及／或包裝材料的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或，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滿足我們數量及質量要求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或盈利能力均可能下降，並且我們可能面臨短缺或顯著的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因消費者的喜好變動、對我們產品有效性的認知、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消費者的消費習慣以及未能開發、發佈及推廣新產品並改良現有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不時獲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及收集市場情報(例如有關競爭產品的資訊)，從而估計消費者喜好及行業趨勢。我們的業務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辨清市場趨勢及能否不斷調整品牌形象及產品組合，以適應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消費者收入及消費支出模式的改變。我們日後會否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識別或適應該等變化及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或升級我們的現有產品以響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的能力。我們既無法預測亦無法保證我們計劃推出的新產品的成功及盈利能力。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努力擴展我們OBM產品的國際市場，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尤其是於中國年輕人之間的知名度。有關我們新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2017年及2018年推出的新產品」一節。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擴展個人護理產品的中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辨清並適應消費者的喜好。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透過調整我們正經歷消費下降的產品的生產計劃作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反應。概不保證在經濟持續低迷的情況下我們能成功採取業務策略應對任何消費支出或需求下降的影響。

此外，由於不同類別產品具有不同的需求水平及售價，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取決於我們產品供應的變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銷售我們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的毛利率約為35.6%、29.1%及25.1%，並約佔我們收益的90.4%、86.7%及78.6%；(ii)銷售我們個人護理產品的毛利率約為19.7%、24.3%及28.8%，並約佔我們收益的8.4%、11.4%及20.6%；及(iii)銷售我們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例如油漆及地板蠟)、包裝材料(例如內浸管、閥門及紙盒)及汽車清潔套裝及工具的毛利率約為22.0%、24.4%及12.9%，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2%、1.9%及0.8%。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維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偏好。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毛利率對我們的產品定價，或者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以及我們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

為激發我們產品的消費者需求，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尤其是，以「保賜利」品牌出售的OBM產品分別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44.3%、47.7%及42.8%。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產品瑕疵、安全及健康問題(包括產品召回)、假冒偽劣產品、缺乏成效的客戶服務、產品責任申索、消費者投訴、指控或傳聞或負面報導或業績而受到損

風 險 因 素

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接受程度。此外，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或控制權有限的第三方(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及與我們完全無關的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其他行為而受損。倘若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或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及信心，我們可能在收益或市場份額方面遭受損失，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行業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使用的氣霧劑產品製造業相對集中，於2017年，五大公司按銷售收益計約佔總市場份額的30.3%。儘管如此，高度的產品同質化加劇了價格方面的市場競爭。由於用於汽車美容及保養市場的氣霧劑產品通常具有近似的產品包裝及功能，因此市場參與者通常在定價方面開展競爭，最終加劇了製造商之間的競爭，並進一步給現有公司在市場上的增長帶來壓力。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具有更強大的財務資源、產品開發能力或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彼等可善用本身的財務優勢提升彼等的生產及市場推廣能力、擴闊彼等的產品組合、開發我們所有產品之有效的替代品、將彼等的生產基地建在戰略位置以及招募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應對或匹敵競爭對手的業務發展，或根本無法應對或與之匹敵。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積極參與旨在損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我們產品的消費者信心的活動。此外，新競爭對手或會尋求進軍或擴張至我們所在行業。倘我們未能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的競爭或未能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OBM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銷商銷售及分銷OBM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分銷商(包括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OBM銷售額的93.6%、93.0%及90.6%。因此，我們的銷量依賴分銷商營銷我們OBM產品的業績。然而，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OBM產品的有效性可能受到眾多因素影響，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

- 分銷商與其下屬分銷商以及其他批發商及零售商保持關係；
- 分銷商在OBM產品宣傳方面的策略；
- 分銷商本身的財務表現；

風 險 因 素

- 分銷商與我們保持關係的意向；及
- 我們維持及擴大分銷網絡的能力。

倘分銷商未能有效出售及分銷我們的OBM產品，可能導致我們的銷量大幅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不與分銷商及CMS客戶訂立長期安排，且我們未必能保持這種關係或建立新關係

我們通常與合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該等協議包含指定分銷區域、銷售目標及產品折扣之獎勵計劃等一系列條款。為貫徹合約分銷商管理的高效性及一致性，我們採納標準分銷協議。我們未必能與我們的合約分銷商訂立新協議或續訂協議，因為彼等或會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訂立安排，因彼等競爭對手可能向其提供多樣的產品組合或更優惠的經濟條款，包括更具吸引力的折扣及信貸期。失去合約分銷商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與合約分銷商的現有或未來的合約可以等同或優於現有條款和價格的條款和價格續訂或協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並未訂立分銷協議的非合約分銷商從OBM銷售中獲得可觀收入。我們與分銷商(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維持及增加銷售量的能力，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其他分銷商(包括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建立新的關係，或維持或增加與我們當前的分銷商的合作，或者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激勵措施將有效地為我們產生更多銷售。我們還面臨分銷商可能在未來尋求對我們施加不利條款的風險，例如較長的信貸期。與我們的分銷商的信貸安排增加了我們營運資金的壓力，並使我們面臨違約和呆賬風險。

此外，我們一般不會與CMS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倘我們的CMS客戶決定不向我們進行任何採購或堅持任何我們無法接受的新的產品採購條款，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備選客戶，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降。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包括合約及非合約)及彼等之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及其他客戶的銷售慣例及方式控制有限

儘管已實施監控及管理系統，由於分銷商數目眾多及市場規模較大，我們難以全面及實質性地全方位監控分銷商慣例。倘合約分銷商出現重大違約，我們與合約分銷商的分銷協議一般准許我們單方面終止協議。即使與合約分銷商之間存在直接合約關係，我們無法

風 險 因 素

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約分銷商將始終嚴格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例如，我們的合約分銷商可能在其指定的分銷區域外進行銷售。倘我們的合約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足夠金額的賠償。

對非合約分銷商而言，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分銷協議。因此，我們僅可依賴一系列措施管理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的表現，如我們的銷售人員通過實地走訪隨機檢查我們的非合約分銷商的表現。倘彼等於與我們協定的地區以外分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導致與其他非合約分銷商的潛在競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與分銷商的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包括超市、社區商店、便利店、授權汽車經銷商、汽車美容及保養服務供應商及網上零售商)或其他客戶並無合約關係，且對其亦無直接控制權，我們倚賴我們的分銷商管理其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及其他客戶。然而，我們並無就其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或其他客戶的不合規或不當商業慣例對分銷商行使追索權。此外，我們的分銷商或不能通過其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及其他客戶實行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或我們的定價政策。例如，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i)分銷商須與我們協商制定彼等的銷售策略；(ii)我們有權要求分銷商須不時向我們提供每月銷售額及存貨數據以及其他資料，包括其客戶名稱及轉售價格；及(iii)我們亦有權檢查及檢驗我們分銷商的銷售記錄。倘我們的分銷商因未能相應管理好其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或其他客戶而違反該等條款，則會有悖於我們的擬定業務目的。此外，倘我們的分銷商、其下屬分銷商、其他渠道或其他客戶參與不當商業慣例，則會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並會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造成負面影響。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採取的將我們與分銷商之間及／或同一銷售渠道內我們的分銷商之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分銷商之間的同類競爭風險降至最低的措施或不會有效

出於個人、技術、地理或經濟原因，我們無法阻止我們的潛在終端客戶選擇一個分銷商或一個銷售渠道而非另一個。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盡量降低我們與分銷商之間及／或同一銷售渠道內我們的分銷商之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分銷商之間的同類競爭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OBM客戶－(1)分銷商－為避免自相饑食採取的措施」一節。倘該等措施無效，我們與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之間及／或同一銷售渠道內我們的分銷商之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分銷商之間的渠道擁擠及同類競爭或會嚴重影響我們分銷商的業績，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及／或拖欠向我們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我們的CMS客戶結餘有關，分別約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2.3%、72.5%及65.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未收金額的約79.4%。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準時或悉數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不會增加。我們的客戶無力償債或不能準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參考我們的銷售預測(未必準確)以備貨基準製造我們的OBM產品

我們參考根據我們對過往銷售額及市場趨勢的了解而編製的銷售預測，以備貨基準(即我們於OBM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我們的OBM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存貨控制」一節。倘銷售預測最終並不準確，而OBM客戶並無如預期的數量向我們下達產品訂單，已生產的OBM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轉讓定價風險

本集團已在其於香港、日本及中國的集團公司間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法律合規－轉讓定價」一節。我們的稅務狀況可能會遭相關政府部門審查及提出質疑，亦可能會受法律的任何可能轉變或質疑影響。

倘我們的稅務狀況遭香港、日本及／或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查及提出質疑或香港、日本及／或中國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有變，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由於稅務機關可能對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提出質疑，董事已審閱並評估我們的轉讓定價風險，儘管董事相信我們有理據對可能提出的質疑作出抗辯。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不會被裁定為違反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或該等法律不會被修改，有關情況可能導致我們須改變轉讓定價的慣常做法或營運程序。倘決定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或會導致進行所得稅評估及就被視為自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其轉讓定價相關的法律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所產生的收入部分徵收其他相關費用。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對貨品處理不當或延遲交貨造成的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我們銷售予客戶的產品的分銷提供運輸服務。交付中斷可能會因各種原因(眾多超出我們的控制)而產生，包括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罷工及交通狀況。此外，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處理不當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損壞。倘我們的產品未能準時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或在交付時出現損壞，即使第三方物流供應商根據我們與彼等的協議對與交付有關的風險負責，我們可能須向我們的客戶作出賠償。處理不當及延遲交貨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過往年度分別增加約20.1%、減少約43.5%及增加約6.3%。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一節。我們同期的收益、費用及財務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變動，例如宏觀經濟及規管環境的發展、競爭態勢不斷變化、原材料價格波動、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則我們的業務及實現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未能符合市場分析人士或投資者的預期，從而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

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物業承受因業權瑕疵而產生的風險，且我們或會被要求拆除該等構築物或支付罰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豐北路地塊建設的五項構築物(包括一間研發中心、一間配電房、一間保安室、一個網球場及一間鍋爐房)，總建築面積約為3,185.27平方米，均無房屋所有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主管機關可下令拆除相關構築物或向我們處以最高約人民幣425,000元的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1. 構築物無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書」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可能在產品質量及符合有關健康及安全標準方面面臨客戶或產品消費者的索償，且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在產品責任索償中的潛在損失

產品質量對我們在該行業內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控制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體系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體系的設計、所使用的機器與設備、員工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員工遵守我們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質量保障」一節。

我們有時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型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涉及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產生大額的法律費用以及令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分散管理層對業務及經營的注意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兩名CMS客戶的兩項缺陷產品索償，作為和解，本集團最終向相關CMS客戶支付約人民幣206,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將持續有效。質量控制體系有效性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惡化都可能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並對我們在市場上現有或潛在客戶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未來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尤其是，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健康或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的固有風險。我們產品的終端消費者或有權根據侵權法提出訴訟，而我們亦可能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侵權責任。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倘產品缺陷導致損失或人身傷害，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根據上述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承擔民事責任。此外，我們從中國向海外客戶出口若干數量的產品，我們依賴我們的代理及外國客戶等其他實體遵守相關程序及法規。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有害或有損健康，導致任何人士出現疾病或死亡，概不保證日後我們不會於終端消費者就我們的產品提出的訴訟或程序中被列為被告。就我們產品而針對我們的申索獲判勝訴或產品大規模回收可能導致(i)因就有關申索或其他負面指控或矯正有

風 險 因 素

關缺陷或支付損害賠償而產生大量財務費用及耗費管理資源；(ii) 品牌及公司形象受損；及 (iii)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第三方侵犯或，另一方面，倘我們被指稱或發現已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受到阻礙

我們已開發出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重大價值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工業訣竅、產品配方、生產程序、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 149 個註冊商標、六項註冊發明專利及 12 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在香港擁有一個註冊商標、在日本擁有一個註冊商標及在西班牙擁有一個註冊商標。我們正在中國申請註冊 163 個商標，及於香港、新加坡、智利、台灣、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南韓、斯里蘭卡及美國註冊其他商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中國曾發生流行消費和品牌產品的假冒和仿製。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以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的自有或授權品牌保賜利、ATM、已度明、NISSEI、勝彩、狐狸、百麗時及派樂士進行營銷。我們認為，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可能使其成為第三方假冒或仿製的對象。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而獲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可能抄襲或仿製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造成混淆，並誤導終端客戶認為該等劣質的假冒產品乃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有損我們的聲譽或增加我們發現、調查及起訴方面的行政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假冒或盜用，及倘發生有關假冒或盜用，我們是否能夠發現及有效處理。

另一方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若干無關聯第三方可能擁有被認為與我們的知識產權近似者，尤其是，無關聯第三方註冊或使用的近似商標及廣告語可能在市場上造成有關我們品牌及廣告語的混淆。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法註冊的商標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保護，並可在我們產品的包裝或容器上正式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不知悉因嚴重侵犯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提出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申索，但概不保證近似商標及廣告語的擁有人不會對我們提起訴訟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有理據)。此外，我們於未來擴張過程中可能因存在無關聯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近似商標或廣告語而面臨困難及產生額外費用。再者，倘因此引起市場混淆及一般消費者無法區分我們的產品與使用近似

風 險 因 素

商標及廣告語的擁有人所生產的產品，我們將面臨其他方不受我們控制的行為（例如該等擁有人生產劣質或存在安全及／或健康問題的產品）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的風險。倘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或我們失去消費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可能損失收益或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不時提起或涉及訴訟、仲裁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包括和解），以強制執行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論結果如何，這將可能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並會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時間和精力。倘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被聲稱或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運行

我們目前在中國廣東省從化區擁有兩處生產設施，我們的主要生產於聚豐北路廠進行。我們的設施面臨營運風險，如主要設備故障或失靈、電力供應或維修、產量或效率表現低於預期水平、設備陳舊、勞資糾紛、自然災害、工業事故及必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指示。倘發生任何事故限制我們運營生產設施的能力，我們或須產生大量額外費用維修或替換受損設備或設施。暫時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日常生產及業務經營。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及我們向客戶履行交付責任的能力將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進行維修、法定檢查及測試，我們可能會不時定期關閉廠房。我們可能亦會不時就擴大產能及升級設備而關閉生產線。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務求降低設施遭遇任何重大營運問題之風險，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仍可能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所導致設施營運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勞務派遣實體委聘勞務派遣服務。我們在勞務提供方面將繼續依賴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歐亞就勞務派遣服務與勞務派遣實體訂立多項勞務派遣協議。當營運及生產需要大量臨時勞工支持我們的技術人員時，廣州歐亞及廣州保賜利（根據上述協議與廣州歐亞共享勞務派遣服務）不時聘用及使用派遣人員。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勞工及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及「業務－不合規事件－2. 派遣人員」章節。

風 險 因 素

廣州歐亞已於2018年9月終止當時與有關勞務派遣實體簽訂的已生效勞務派遣協議，且廣州保賜利與廣州歐亞各自與人力資源公司訂立勞務外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相關人力資源公司將負責分包人員的管理。我們可能無法猶如監控我們的僱員一般直接有效地監控該等外包勞工。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外包勞工的表現能夠符合我們的必要標準。彼等的不達標服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生產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更新我們營業執照及許可證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以開展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豐北路地塊建設的建築面積共約3,185.27平方米的五項構築物均無有效房屋所有權證，主管機關或會責令拆除相關構築物及／或對我們施以最高約人民幣425,000元的罰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物業承受因業權瑕疵而產生的風險，且我們或會被要求拆除該等構築物或支付罰金」一段。我們亦須遵守與我們產品生產及質量相關的適用法規及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獲得所有對開展業務屬重大及必要的許可證、營業執照及證書。然而，我們的若干許可證、證書及營業執照須每年或定期更新及／或須於未來幾年更新。倘未能更新該等營業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暫時或甚至永久中止以及我們業務的中斷，因此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現行及未來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法律、條例及法規可能導致被施加罰款及負上其他責任，及倘環保法律愈加嚴苛，我們的合規成本或會增加

我們經營時均須遵守中國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法律、條例及法規，該等政策、法律、條例及法規要求(其中包括)製造商確認生產廠房及設施符合相關生產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要求，在新項目建設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在生產開始前獲得批准並通過環境驗收、繳納與排放廢物有關的費用、妥善管理及處置有害物質，並對危害或污染環境的活動施加罰款及其他處罰。任何違反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法律、條例或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更正指令、罰款、停產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此外，違反行為若性質上屬於

風 險 因 素

犯罪，則可能導致刑事制裁。此外，違反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法律、條例及法規或其他相關事件可能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因此，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對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採納更為嚴格的施行慣例。由於監管發展的不確定因素及對法律法規的詮釋，以及我們可能需承擔的相關支出金額超出現有預期，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任何時間完全遵守健康、安全及環境法規。倘有關成本變得異常高昂，我們可能被迫進行調整、限制或停止我們若干方面的業務經營。

我們的設施及經營可能需要大量不斷的投資及升級

我們持續投資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增加生產線、提升產品質量及提高產品的自動化程度及成本效益。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新產品並優化現有產品，我們需要大量的投資及升級以應用該等研究成果及擴大我們的產能及加強我們的自動化工序。倘我們的投資及升級成本高於預期或我們的業務並無因適當使用新的或升級的設施而得到預期的發展，我們的成本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與我們員工的良好勞資關係，該等關係的任何惡化或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大量的技術人員及工人來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製造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510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我們的成功依賴於我們招聘、培訓、挽留和激勵僱員的能力。倘我們的僱員對我們所提供的薪酬待遇或工作環境等不滿意，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及以可比較成本聘請具有適當技能的人員取代彼等。在這種情況下或倘我們生產設施的鄰近區域並無足夠龐大的勞動力，我們可能需要花費更多的資源來吸引和招聘合適的僱員。良好的勞資關係對我們的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勞工成本的任何重大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保留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關鍵僱員

我們的持續成功顯著依賴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持續管理。我們依靠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本上市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與汽車美容及保養以及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及彼等對市場

風 險 因 素

狀況和監管制度的深入了解。未能保留任何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僱員可能對我們保持和發展我們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合資格人才的競爭激烈，且可利用的合適人選有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招攬我們的人員，而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合適的合資格人才。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

我們日漸依賴信息技術系統來處理、傳輸及存儲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信息。例如，我們所有的生產設施、生產程序和存貨管理系統均利用信息技術，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事件而遭受中斷，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通訊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及其他安全問題。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此類中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產能以及履行銷售訂單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及或會面臨陳舊存貨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按定制基準生產CMS產品，而我們按庫存基準生產OBM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存貨控制」一節。我們相信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於2016年及2017年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42.1百萬港元、54.4百萬港元及57.0百萬港元。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出現任何存貨呆滯，其或會因消費者喜好轉變、客戶營銷策略變動或產品市場需求的不當估計導致銷售下降而出現。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或無法出售過多存貨，我們可能面臨陳舊存貨及／或重大存貨撇減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施加壓力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主要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所用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口銷售則主要以美元進行。因此面臨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尤其是美元)計值銷售的外幣風險。倘我們無法增加向海外客戶銷售之產品以美元計值的售價以應對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我們進行之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外，我們亦可能因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但大部分資產／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產生外匯收益或虧損。有關收益或虧損計入本集團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虧損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約15.9百萬港元及約16.6百萬港元分別計入其他全面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18.5百萬港元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與人民幣相關的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資產淨值及溢利。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呈報的成本及收益增加或減少，或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採用遠期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外幣匯兌風險。即便我們於日後採用遠期合約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該等對沖工具或不易獲得，且成效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使用有害物質有關的責任以及因使用生產設備而造成嚴重傷害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使用及儲存易燃及／或爆炸性原材料(如液化石油氣)或任何其他威脅環境的有害物質(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或其他化合物，倘我們未能善處理該等物質，可能會導致工業事故。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生產工廠不會發生因疏忽或未能妥善處理該等有害物質而導致的爆炸、操作中斷、傷害或死亡事故。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會就事故中受害者的生命財產損失、人身傷害及醫療費用而承擔責任，並可能因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支付罰金及接受處罰。此外，我們的生產工廠可能會被要求暫停營運並接受當局調查，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若干機器及設備，如壓縮機及工業混合設備等，該等設備存在潛在危險，使用不當或會導致工業事故。因使用此類設備或機器造成的任何嚴重事故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引致法律及監管責任。儘管我們已為員工提供工傷保險，但與使用此類設備或工具而導致的事務相關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抵消與此類事故相關的申索造成的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批。倘優惠稅率增加或未來我們不再享受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淨利潤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受到我們支付的所得稅水平及我們獲授權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的影響。為表彰我們的強大技術及生產開發能力，自2008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保賜利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因此獲授權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惟須每隔三年接受稅務機關的審批。廣州保賜利於2017年12月獲授現有認定，有效期三年，並將於2020年12月屆滿。

概不保證中國的稅務優惠待遇政策不會改變，亦不保證我們享有的現行稅務優惠待遇不會被取消。倘發生此類變更或取消，我們可能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由此導致的稅務負債增加將對我們的淨利潤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公眾及中國政府日益關注環境保護，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影響增長計劃

我們的生產涉及使用若干對環境有害的物質(例如乙醇及液化石油氣)以及管理並處理廢物及有害物質。近年來，公眾日益關注有關環境保護的事宜。逐漸增強的環境意識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營運受到公眾及若干非政府環境組織的嚴密監察。任何對我們營運或產品的負面報導或曝光或會令我們卷入環境調查，而未能通過有關調查可被罰款及受到其他處罰，包括暫停或關閉業務。此將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接受度，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消費者喜好轉向環境友好型產品的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開發或推出更多吸引客戶並受歡迎的環境友好型產品。

此外，我們受中國環境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限制，並影響我們的營

風 險 因 素

運。根據2018年4月10日頒布的《廣東省揮發性有機物(VOCs)整治與減排工作方案(2018-2020)》，廣東省政府鼓勵企業使用水性、低揮發性有機物質環保油漆及塗料產品代替用於汽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溶劑性油漆或塗料產品。因此，廣東省溶劑性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可能因上述法規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中國其他城市將不會實施類似可能對溶劑性油漆及塗料產品銷售計劃造成重大影響的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監管概覽－關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一節。

由於環境意識日漸增強，中國政府可能實施更為繁重的法律並採納更為嚴格的慣例，致使日後實行環境法規將要求我們採取費用高昂的措施或獲取額外批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未遵守現行及未來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法律、條例及法規可能導致被施加罰款及負上其他責任，及倘環保法律愈加嚴苛，我們的合規成本或會增加」一段。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有關業務經營的所有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多份保單，涵蓋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庫存及機械以及設備)、生產設施工傷的安全責任保險，與我們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保險以及涵蓋我們汽車的財產保險。然而，亦有若干類型的損失，如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颱風、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而我們不能以合理的成本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保險」一節。倘出現我們並未投保的事件，我們可能產生財務虧損，而有關虧損可能十分重大，尤其是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引致廣泛的損傷、疾病或死亡。此外，我們的保單可能包含有關我們投保事件所引致的損失的財務限制。倘我們發生未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逾投保範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活動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爆發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及寨卡病毒等傳染病，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製造業務、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增加我們的成本。諸如洪水或地震等自然災害可能嚴重妨礙我們的製造業務並導致成本增加。

風 險 因 素

國際政治不穩定性增加(顯見於恐怖襲擊的威脅或發生、國家安全措施的加強、中東及亞洲地區的衝突，以及由該等衝突引起的國際關係緊張)、消費者信心下降以及經濟疲軟可能會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該等事件或類似未來事件的任何升級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以及客戶與供應商的業務，並可能影響我們製造服務所需材料的可獲得性。此類事件亦可能干擾將材料運至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將成品運至客戶方面的運輸。該等事件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整個世界經濟以及客戶信心，尤其是消費支出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總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類事件對世界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亦可能增加我們股票市場價格的波動性，並可能限制我們、我們的客戶以及供應商可用的資本資源。

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製造業受到國內及全球經濟波動的顯著影響

中國的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製造行業受國內經濟波動的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的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製造行業的狀況及整體活躍程度。我們亦向海外市場出口我們的產品。國內及全球經濟的變動，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貨膨脹、利率、資本市場的可用性及准入難度、消費者支出水平以及政府舉措，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疲弱或易變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導致消費支出疲弱進而銷量下降。這亦令我們的供應商、分銷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面臨更加艱難及競爭加劇的商業環境，進而可能對彼等與我們的業務交易造成影響。我們的銷量及收益可能因我們目標市場消費支出疲弱而下降。儘管有關政府不斷努力採取措施穩定金融體系，概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促進國內及全球經濟的增長。國內或全球經濟的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社會和經濟政策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及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有68.9%、74.4%及71.6%的收益來自向中國客戶(基於我們客戶注冊辦事處的地點)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顯著影響。

中國經濟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最為發達的國家，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配置。由於中國政府在計劃經濟向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的過渡中繼續發揮積極作用，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史無前例及屬試驗性質的改革及政策。

風 險 因 素

因此，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對其經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的聯繫越來越緊密，中國在各方面受到全球主要經濟體經濟低迷及衰退的影響。中國經濟、社會和政治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組建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統一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員及人力資源、財務及資金以及財產及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擁有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頒佈並於2017年12月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2011年7月頒佈並於2015年4月及2018年6月修訂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中，載列有關確定中國企業於境外設立的企業如何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國家稅務總局並無就私人於境外設立的企業或我們這樣的外國企業在該等或其他文件中規定相關標準。

因此，儘管目前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和管理位於中國，尚不清楚我們是否會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未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及不會就我們未來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認為屬「**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從中國生產基地出口到美國的產品可能須繳納美國及中國之間貿易戰的高關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美國的收益約為26.2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5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0%、4.0%及9.7%。因此，倘美國在繼續貿易方面採取任何不利行動或制定限制貿易的法規，我們源自美國的收益或將面臨銷售中斷或取消抑或成本增加的風險。於2018年9月，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公佈了一份價值約2,000

風 險 因 素

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清單，這些包括個人除臭劑及止汗劑在內的產品須繳納額外關稅。然而，根據該關稅待遇我們的CMS客戶從本集團採購產品的成本必將增加，使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低於不受該等關稅影響的競爭對手。為盡量減少徵收關稅的影響，我們的CMS客戶可能希望施加新條款並將部分整體額外成本轉嫁至本集團。倘貿易限制加劇，相關客戶甚至可能轉而向中國境外採購產品，而不是向我們採購。

董事確認，儘管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售價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美國的主要客戶（「美國客戶」）自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下達任何銷售訂單，而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購買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約為26.2百萬港元、20.8百萬港元及5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0%、4.0%及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確定美國客戶是否會與我們恢復訂單，而所涉各方擬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磋商。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CMS客戶」一節。

無法保證美國與中國的貿易關係於未來仍將保持穩定，我們亦無法預測兩者關係的任何潛在變化於未來是否會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將產品從中國出口到美國的能力。兩者關係的任何惡化都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出口至美國產品的成本，或限制我們將產品出口至美國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撥付資金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我們依賴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我們的債務。

中國法律准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有別於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會計準則及標準。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作一般儲備金，直至相關附屬公司一般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為止。我們任何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撥出個別資金用於職工福利、花紅及發展。該等儲備金不得用於現金股息分派。

風 險 因 素

此外，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繼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股息以外形式的分派亦可能須獲得政府批准及繳納稅項。有關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獲得性及可使用性的該等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未來債務的能力。

我們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而於其後分配予外國投資者的未分配利潤，將免徵中國預扣稅，而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及分配的利潤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目前定為10%。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收協定，則可適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由於中國預扣稅取決於股息收取者的稅收司法管轄區，當向我們的最終股東分派中國利潤時，我們可能會招致重大的中國納稅義務。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力度，因此可能限制我們擴展業務或進行若干融資交易的能力

於2015年2月3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該規定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的若干條文及釐清698號文的若干規則。698號文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7號文就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加強有關審查力度。例如，倘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且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有關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7號文准許中國稅務機關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並一般按10%的稅率對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於若干情況下豁免該稅項，例如(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及賣出上市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財產，且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豁免該轉讓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可能進行的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未來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或股東轉讓股份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我們透過該等交易擴展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會受到損害，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進行外匯交易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分配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以外幣作出，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中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償還外幣貸款的本金額及根據外匯擔保作出支付)，將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要求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未來獲得用於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

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我們將須兌換我們的部分人民幣收益或利潤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如本公司支付任何已宣派的股息。

儘管目前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因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向外國股東支付股息)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中國法律或政府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均可能會限制本公司以外幣支付股息及其他經常賬戶項目的能力或限制本公司在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支付的能力。倘中國政府實施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的限制性措施，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和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推遲或限制我們對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或貸款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可能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出資。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循中國法規及批准。例如，我們對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資助其業務活動，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出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此外，在業務範圍內使用從外商投資企業結付本金而取得的任何人民幣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則不得改變用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我們向我們的中國

風 險 因 素

國附屬公司作出未來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或獲得相關批准，我們為我們的中國業務經營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提供資金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的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不同於普通法的法律制度，民法體系中的先前法院判決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僅用於參考。此外，中國的法規需經立法機構、司法機構及執法機構詮釋，而三者的詮釋並非總為一致。自1978年起，中國已實施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理、商業交易、稅收及貿易)的法律法規。諸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變動頻繁，並不能得到始終如一地詮釋及執行。中國亦可能制定新的法律法規，以涵蓋新的經濟活動。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中國法律制度的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對我們及股東的法律保障。

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

我們之前已向受美國實施國際制裁的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倘該等銷售導致本集團受到處罰，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有關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的行業、公司集團或人士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包括阿富汗、黎巴嫩、俄羅斯、伊朗、伊拉克、也門及海地)的若干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我們亦於2014年4月與蘇丹客戶進行交易。伊朗受《伊朗貿易及制裁法規》規定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的規限。蘇丹亦受全面制裁的規限，直至2017年10月12日為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該等客戶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0%、0.9%及0.3%。於向該等客戶的銷售中，我們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就我們出售並交付予伊朗及蘇丹的以美元計值

風 險 因 素

的貨物自兩名伊朗客戶間接收取十二(12)筆總額約349,194美元的付款並自一名蘇丹客戶收取兩(2)筆總額約36,877美元的付款，且在本集團收款之前乃透過美國財務系統處理。該等交易或會違反適用於與伊朗及蘇丹交易的美國制裁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我們的潛在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已承諾日後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訂立涉及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將在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以及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我們監察業務受制裁風險影響所作的努力、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未來業務狀況(如有)及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的意圖。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相關承諾，我們可能面對股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盡量減少所承受的國際制裁風險，制裁法律及法規會一直變化，而受制裁人士名單中亦會定期加入新人士及實體。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或會導致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力度加大或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認為我們日後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構成制裁本集團的理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及我們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的承諾，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與分拆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東權益或會因籌集額外股本資金而被攤薄

為向我們的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我們或會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票掛鉤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則(a)該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並可能於後期被攤薄，及／或(b)該等新發行證券或會享有優於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的股份並無現有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上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既定的價格。本公司已提出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然而，上市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出現活躍及高流通

風 險 因 素

量的交易市場，或倘出現活躍及高流通量的交易市場，其將能夠於上市之後持續或股份的市價不會於上市完成之後出現波動。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待交易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消息；
- 競爭性發展、收購事項或行業策略聯盟的公告；
- 盈利預測或金融分析師建議的改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 整體經濟、市場或監管狀況或影響我們或行業的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及
- 超出本集團管控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未來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與否以及派付股息的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收取附屬公司的現金股息、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任何股息建議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上市文件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上市文件內有關中國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製造行業及中國經濟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可信的多份政府及機構的出版刊物及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儘管我們相信此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錯誤或誤導或忽略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出現錯誤或誤導，然而該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本集團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

風 險 因 素

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或根據其他來源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載於本節及本上市文件「概要」、「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抽樣效果不佳，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其他問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官方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開曼群島法例或未能就 閣下的股東權益提供香港法例下的相同保障

本公司的企業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的股東對我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及我們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無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可能與香港的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訂明者不同。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或會與香港不同，故未必能向投資者提供同樣保障。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或不能於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閣下可能無法參與供股或選擇收取股息且 閣下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的權利。我們將不會向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分派權利，除非有關分派及銷售權利以及與該等權利有關的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且我們並無責任提交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責任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供股，而其股權則可能因此遭攤薄。此外，倘我們無法出售尚未行使或未分派的權利，或倘出售屬不合法或並不合理可行，則我們將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在此情況下，股份持有人不會就該等權利獲得任何價值。我們可能不時根據適用證券法就未來股息向全部股份持有人提供股票股息選擇權。然而，我們將不會允許股份持有人行使有關選擇權，除非根據有關選擇權進行之股份發行，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且本公司並無責任提交根據該等選擇權可發行的股份之登記聲明，亦無責任盡力根據美國證券法宣佈登記聲明生效。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可能選擇不向若干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選擇權，而是僅以現金形式向該等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派發股息。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選擇以非現金形式收取股息，而其股權可能因此遭攤薄。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上市文件，而不應在未經仔細考慮本上市文件包含的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及／或我們行業的報刊文章、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的任何特別聲明或任何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分拆的報刊報導、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於本上市文件刊發之前，曾經出現且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之後但於完成分拆之前亦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分拆的報刊、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報導，含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分拆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於本上市文件以外媒體或刊物登載的任何資料與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出入，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負責。因此，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上市文件，而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閣下應僅依賴本上市文件所載的資料來作出有關我們的投資決策。

本上市文件中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上市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的陳述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目標」、「期望」、「相信」、「考慮」、「能夠」、「估計」、「預期」、「預測」、「將來」、「意圖」、「可能」、「或許」、「理應」、「計劃」、「潛在」、「預估」、「尋求」、「應當」、「應該」、「將會」或「將可能會」等字眼及相若詞彙。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者。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上市文件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集團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